

附件

广州市花都区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2015 年度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广州市花都区供销合作社联合社（部门）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能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 三、部门决算人员构成

第二部分 2015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三公”经费及会议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非税收入征缴情况表

十、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15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2015 年度取得的主要事业成效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广州市花都区供销合作社联合社概况

一、广州市花都区供销合作社联合社职能简述

广州市花都区供销合作社联合社是区供销合作社的联合组织和领导机构，担负着对全区供销合作社人、财、物的管理职责，以及落实国家扶持农村合作经济组织的政策和措施，指导、协调、监督和服务发展农村经济组织的职能。主要职能如下：

（一）宣传和贯彻执行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市农村经济工作和社会发展的方针、政策，制定全区供销合作社发展规划，指导供销合作社的改革和发展。

（二）负责全区再生资源回收开发利用管理，承担再生资源回收利用网络体系建设的工作任务，配合有关部门打击和查处再生资源经营中的违法违规行为。

（三）承担政府委托的任务，负责农村现代流通服务网络体系建设和规范经营、规范管理工作。兴办适合农民和社区居民特点的现代流通服务网络，为农民和社区居民提供综合服务。参与和推进农业产业化经营，组织引导农民兴办各类专业合作社、农产品行业协会，搞活农副产品流通。

（四）按照区政府授权或要求，做好重要农业生产资料及“三防”物资的组织、储备和供应工作；根据生产情况，做好大宗农副产品经营、组织协调工作。

（五）指导全区供销合作社管理体制和经济体制改革，协调同有关部门的关系，维护供销合作社的合法权益。

（六）行使本级社有资产出资人的职能，负责社有资产监督管理和运营，促进保值增值。

（七）参与国家和省、市供销合作社系统组织的有关活动。组织本系统对外和对内经济贸易、技术、人才交流，促进供销合作社经济发展。

（八）承办区政府和上级供销合作总社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广州市花都区供销合作社联合社设行政单位 0 个；事业单位 1 个，其中：参照公务员管理事业单位 0 个、财政补助事业单位 1 个、经费自理事业单位 0 个。

纳入广州市花都区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2015 年度部门决算编报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1		行政单位
2		参照公务员管理事业单位
3	广州市花都区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财政补助事业单位
4		经费自理事业单位
... ..		

三、部门人员构成

广州市花都区供销社总编制人数 21 人，其中，事业编制 18 人，工勤编制 3 人；在职实有人数 22 人：其中事业编制 18 人，工勤人员 1 人，政府雇员 1 人，长期聘用人员 2 人；离休 1 人，退休 29 人。

对比去年，本年在职人员减少 1 人，退休人员减少 1 人，原因是本年退休 1 人，退休人员因死亡减少 2 人。

第二部分 2015 年度部门决算表

表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名称：广州市花都区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按功能分类)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财政拨款收入	1	745.57	一、一般公共服务	28	
其中：政府性基金	2		二、外交	29	
二、上级补助收入	3		三、国防	30	
三、事业收入	4		四、公共安全	31	
四、经营收入	5		五、教育	32	0.5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6		六、科学技术	33	
六、其他收入	7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	34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	35	122.48
	9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	36	4.16
	10		十、节能环保	37	
	11		十一、城乡社区	38	
	12		十二、农林水	39	5
	13		十三、交通运输	40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	41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	42	492.49
	16		十六、金融	43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	44	
	18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	45	
	19		十九、住房保障	46	120.94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	47	
	21		二十一、其他	48	
	22			49	
本年收入合计	23	745.57	本年支出合计	50	745.57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24		结余分配	51	
年初结转和结余	25		年末结转和结余	52	
	26			53	
合计	27	745.57	合计	54	745.5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3 行=（1+3+4+5+6+7）行；27 行=（23+24+25）行；50 行=（28+29+30+31+…48）行；54 行=（50+51+52）行。

表二 收入决算表

部门名称：广州市花都区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收入 合计	财政拨款 收入	上级补助 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745.57	745.57					
205			教育支出	0.5	0.5					
20508			进修及培训	0.5	0.5					
2050803			培训支出	0.5	0.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2.48	122.4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22.48	122.48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22.48	122.48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4.16	4.16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4.16	4.16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4.16	4.16					
213			农林水支出	5	5					
21305			扶贫	5	5					
2130599			其他扶贫支出	5	5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92.49	492.49					
21602			商业流通事务	489.69	489.69					
2160250			事业运行	303.69	303.69					

2160299	其他商业流通事务支出	186	186					
21699	其他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8	2.8					
2169999	其他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8	2.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20.94	120.9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20.94	120.9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8.58	38.58					
2210203	购房补贴	82.36	82.3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1 栏=（2+4+5+6+7）栏。

表三 支出决算表

部门名称：广州市花都区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 补助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745.57	551.77	193.8			
205			教育支出	0.5	0.5				
20508			进修及培训	0.5	0.5				
2050803			培训支出	0.5	0.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2.48	122.4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22.48	122.48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22.48	122.48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4.16	4.16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4.16	4.16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4.16	4.16				
213			农林水支出	5		5			
21305			扶贫	5		5			
2130599			其他扶贫支出	5		5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92.49	303.69	188.8			
21602			商业流通事务	489.69	303.69	186			
2160250			事业运行	303.69	303.69				

2160299	其他商业流通事务支出	186		186			
21699	其他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8		2.8			
2169999	其他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8		2.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20.94	120.9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20.94	120.9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8.58	38.58				
2210203	购房补贴	82.36	82.3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1 栏=（2+3+4+5+6）栏。

表四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名称：广州市花都区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 基金预 算财政 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745.5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8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29			
	3		三、国防支出	3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1			
	5		五、教育支出	32	0.5	0.5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3			
	7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34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5	122.48	122.48	
	9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6	4.16	4.16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7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38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39	5	5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0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1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2	492.49	492.49	
	16		十六、金融支出	43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4			
	18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45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6	120.94	120.94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7			
	21		二十一、其他支出	48			
本年收入合计	22	745.57	本年支出合计	49	745.57	745.57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3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5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4			5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5			52			
	26			53			
总计	27	745.57	总计	54	745.57	745.5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2 行=（1+2）行；23 行=（24+25）行；27 行=（22+23）行；49 行=（28+29+……+48）行；54 行=（49+50）行。2 栏=（3+4）栏。

表五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名称：广州市花都区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745.57	551.77	193.8
205			教育支出	0.5	0.5	
20508			进修及培训	0.5	0.5	
2050803			培训支出	0.5	0.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2.48	122.4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22.48	122.48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22.48	122.48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4.16	4.16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4.16	4.16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4.16	4.16	
213			农林水支出	5		5
21305			扶贫	5		5
2130599			其他扶贫支出	5		5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92.49	303.69	188.8
21602			商业流通事务	489.69	303.69	186
2160250			事业运行	303.69	303.69	
2160299			其他商业流通事务支出	186		186

21699	其他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8		2.8
2169999	其他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8		2.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20.94	120.9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20.94	120.9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8.58	38.58	
2210203	购房补贴	82.36	82.3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

1 栏=（2+3）栏。

表六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部门名称：广州市花都区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栏次	1	2	3
		合计	551.77	479.47	72.3
301	-	工资福利支出	190.62	190.62	
301	01	基本工资	137.83	137.83	
301	02	津贴补贴			
301	03	奖金	4.37	4.37	
301	04	社会保障缴费	2.44	2.44	
301	05	伙食费			
301	06	伙食补助费	0.69	0.69	
301	07	绩效工资	39.87	39.87	
301	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41	5.41	
302	-	商品和服务支出	72.3		72.3
302	01	办公费	9.17		9.17
302	02	印刷费	0.25		0.25
302	03	咨询费	2.5		2.5
302	04	手续费	0.21		0.21
302	05	水费	0.14		0.14
302	06	电费	3.54		3.54
302	07	邮电费	6.03		6.03

302	08	取暖费			
302	09	物业管理费			
302	11	差旅费	1.65		1.65
302	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7.32		7.32
302	13	维修（护）费	1.5		1.5
302	14	租赁费	9.53		9.53
302	15	会议费	0.39		0.39
302	16	培训费	0.5		0.5
302	17	公务接待费	0.84		0.84
302	18	专业材料费			
302	24	被装购置费			
302	25	专业燃料费			
302	26	劳务费	12.68		12.68
302	27	委托业务费			
302	28	工会经费	4.27		4.27
302	29	福利费	6.38		6.38
302	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38		5.38
302	39	其他交通费用			
302	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03	-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88.85	288.85	
303	01	离休费	8.53	8.53	
303	02	退休费	74.92	74.92	
303	03	退职（役）费			
303	04	抚恤金	1.22	1.22	
303	05	生活补助	2.56	2.56	

303	06	救济费			
303	07	医疗费	8.06	8.06	
303	08	助学金			
303	09	奖励金	72.53	72.53	
303	10	生活补贴			
303	11	住房公积金	38.58	38.58	
303	12	提租补贴			
303	13	购房补贴	82.36	82.36	
303	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0.09	0.0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部分按经济分类科目支出明细情况。

1 栏=（2+3）栏。

表七 “三公”经费及会议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表

部门名称：广州市花都区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单位：万元

2015 年度预算数							2015 年度决算数						
“三公” 经费						会议费	“三公” 经费						会议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支出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支出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7.02		5.4		5.4	1.62	2.91	13.55	7.32	5.38		5.38	0.84	0.39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和会议费预算数和决算支出情况。2015 年度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年初预算数，决算数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结余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3 栏=（4+5）栏；10 栏=（11+12）栏；1 栏=（2+3+6）栏；8 栏=（9+10+13）栏。

表八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名称：广州市花都区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结余情况。

3 栏=（4+5）栏；6 栏=（1+2-3）栏。

表九 非税收入征缴情况表

部门名称：广州市花都区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单位：万元

项 目				合计	纳入预算管理已缴国库小计	纳入财政专户管理已缴财政专户小计	
收入分类科目编码							
类	款	项	目	栏 次	1	2	3
				合计			
				一、政府性基金收入			
							
				二、专项收入			
							
				三、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四、罚没收入			
							
				五、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六、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七、其他收入			
							

注：本表反映本部门本年度各类非税收入的征缴情况。

1 栏 = (2+3) 栏

表十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表

部门名称：广州市花都区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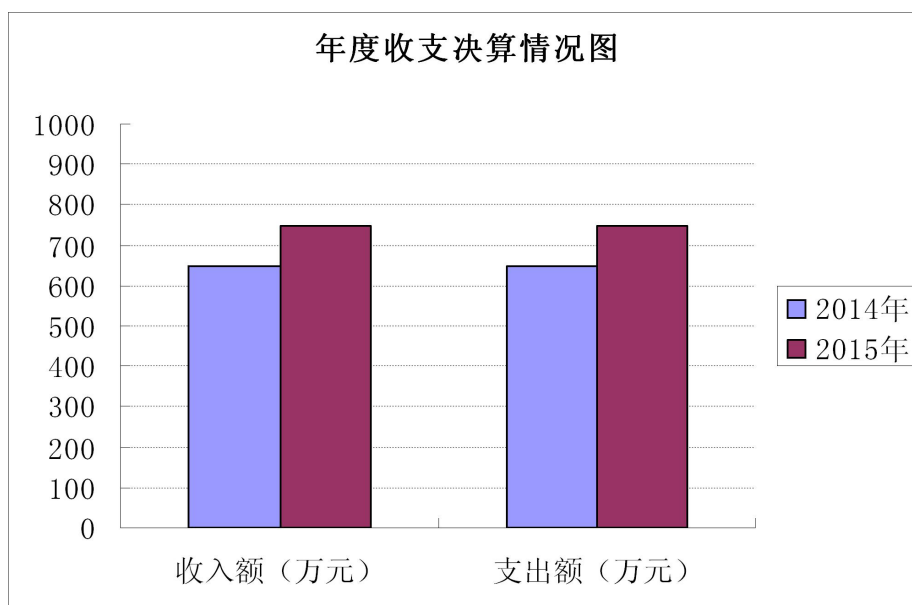
项目	采购金额
合计	1.78
货物	1.78
工程	
服务	

注：本表反映本部门本年度以实际完成政府采购合同为准支出的政府采购金额。

第三部分 2015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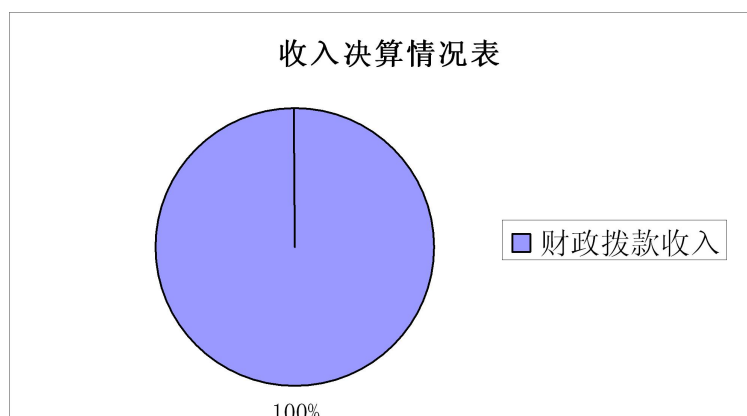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5年度收入总计745.57万元，支出总计745.57万元。与2014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98.26万元，增长15.18%。主要原因：一是基本支出增加84.22万元，这是2015年政策性调整所致；二是项目支出增加14.04万元，这是2015年组建农民专业合作社经费提高、同时新增规范管理流动收购人员专项经费所致。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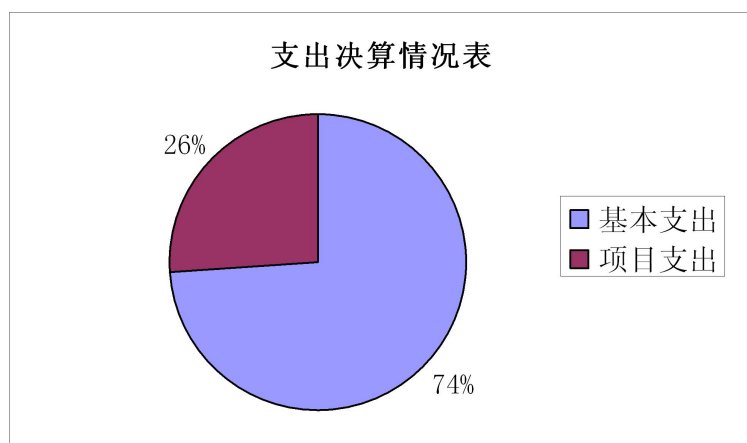
本部门2015年度收入合计745.57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745.57万元，占本年收入合计的100%，本单位无其他收入。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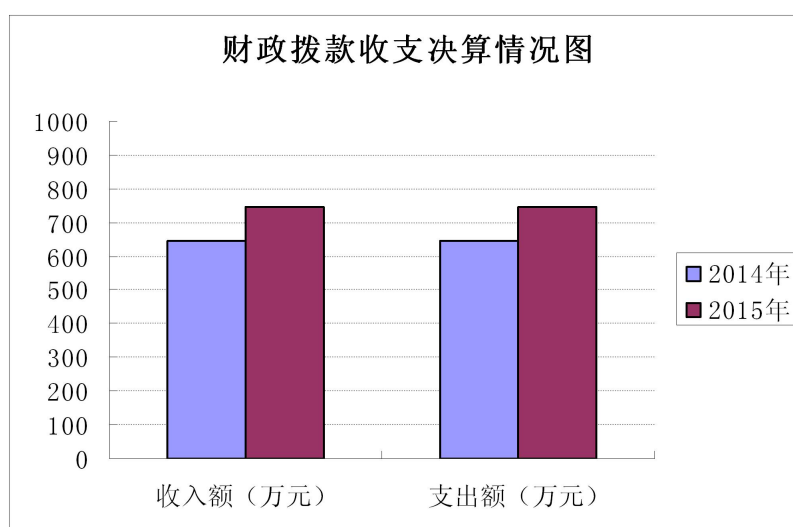
本部门2015年度支出合计745.57万元。基本支出551.77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74%。其中：工资福利支出190.62万元，用于19个在职职工和3个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商品和服务支出72.3万元，反映单位日常办公经费支出，包括办公费、水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等费用；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288.85万元，反映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包括离休费、退休费、医疗费（包括离退休人员）、住房公积金等费用。

项目支出193.8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26%。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5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决算745.57万元。与2014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98.26万元，增长15.2%。主要原因：一是2015年政策性调整；二是2015年组建农民专业合作社经费提高、同时新增规范管理流动收购人员专项经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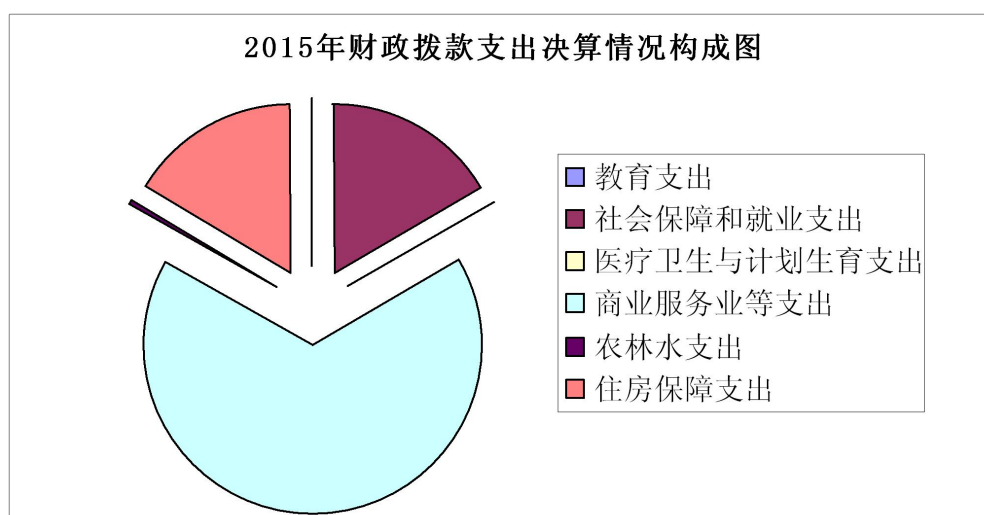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5年度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反映的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总体情况，既包括使用本年从市本级财政取得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发生的支出，也包括使用上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发生的支出。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及构成情况

本部门2015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745.57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00%。与2014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98.26万元，增长15.2%。主要原因：一是2015年政策性调整；二是2015年组建农民专业合作社经费提

高、同时新增规范管理流动收购人员专项经费。主要用于以下方面：1、教育支出0.5万元，占0.07%；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22.48万元，占16.43%；3、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4.16万元，占0.55%；4、农林水支出5万元，占0.67%；5、商业服务业等支出492.49万元，占66.06%；6、住房保障支出120.94万元，占16.22%。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的具体情况

2015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703.71万元，支出决算745.5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5.9%，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2015年政策性调整。其中：

1. 教育支出0.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主要用于各部门安排的用于培训的支出，与年初预算数持平，没有产生差异。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22.4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30.16%，主要用于离退休人员的补助。预算产生差异的原因是政策性调整。

3.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4.1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34.72%，主要用于计划生育奖励支出。预算产生差异的原因是做预算时将计生三年达标奖励金估算进去，实际本年没有此奖励。

4. 农林水支出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主要用于本单位的扶贫支出，与年初预算数持平，没有产生差异。

5. 商业服务支出492.47万元，完成预算的105.92%，主要用于工资福利支出及办公费、公务接待费、会议费、租赁费、维修费、劳务费等事业运行经费。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2015年政策性调整。

6. 住房保障支出120.9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5.11%，主要用于按照国家政策规定支付给职工的住房公积金和物业维修基金及物业管理费。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2015年本单位在一名在职人员退休。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5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反映的是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部分按经济分类科目实际支出明细情况。

本部门2015年度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基本支出551.77万元，其中人员经费479.47万元，包括工资福利支出190.62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288.85万元；公用经费72.3万元，包括商品和服务支出72.3万元，其他资本性支出0万元。

七、“三公”经费及会议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广州市花都区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2015 年度“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7.02 万元，支出决算 13.5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93.02%，主要原因是在 2015 年 7 月我单位陈焕宜同志得到花都区政府同意赴法国参加以“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及合作社运行机制研究”为主题的培训活动，导致预决算偏差较大。

支出决算数比 2014 年增加 5.33 万元，增长 64.84%。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决算 7.32 万元，因公出国（境）费是指单位工作人员和专家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占“三公”经费总额的 54.02%，此经费在预算中未做计划。预决算差异主要原因是在 2015 年 7 月我单位陈焕宜同志得到花都区政府同意赴法国参加以“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及合作社运行机制研究”为主题的培训活动，做预算时无做相应计划。2015 年度因公出国（境）费决算支出比 2014 年度增加 7.32 万元，增长的主要原因是 2015 年临时有人员出国培训，此项活动费用未列入预算计划中。

2015 年全年使用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部门机关及所属 1 个行政事业单位因公出国（境）团组 1 个、累计 1 人次。开支内容包括：

境外业务培训及考察支出 7.32 万元，主要用于陈焕宜同

志于 2015 年 10 -11 月期间赴法国参加为期 21 天的以“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及合作社运行机制研究”为主题的培训班支出。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决算 5.38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是指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公务用车租赁费、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占“三公”经费总额的 39.7%，完成预算的 99.63%，与预算 5.4 万元对比接近持平。2015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决算支出比 2014 年度减少 0.04 万元，下降 0.74%。下降的主要原因是开源节流，多部门合并用车。

开支内容包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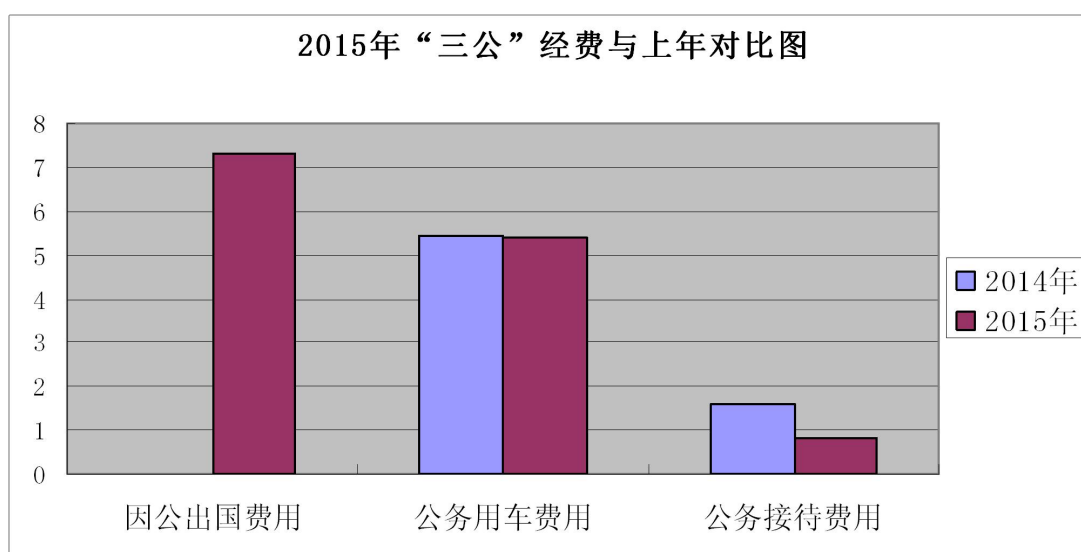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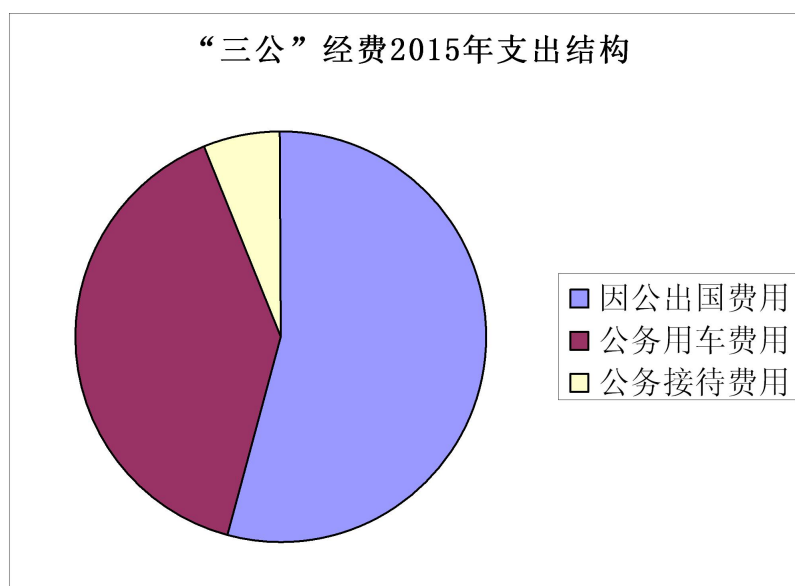
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38 万元。本部门机关及所属 1 个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开支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2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2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车辆运行维护支出主要用于机要文件交换、市内因公出行所需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

3.公务接待费决算 0.84 万元，公务接待费是指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主要用于召开会议、考察调研、学习交流、检查指导、请示汇报等公务活动中按规定接待发生的费用（含外宾接待），包括交通、用餐、住宿等。占“三公”经费总额的 6.2%，完成预算的 51.85%。预决算差异主要原因是 2015 年本单位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开源节流，减少费用支出。

2015 年度公务接待费决算支出比 2014 年度减少 0.77 万元，下降 47.83%。下降的主要原因是全面压缩经费开支。

开支内容包括：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0.84 万元。主要用于本部门共 1 个单位与国内相关单位交流工作情况及接受相关部门检查指导工作发生的接待支出，包括来宾食宿费、会场租赁费、车辆租用费等。2015 年共接待国内来访批次 12 个，共 60 人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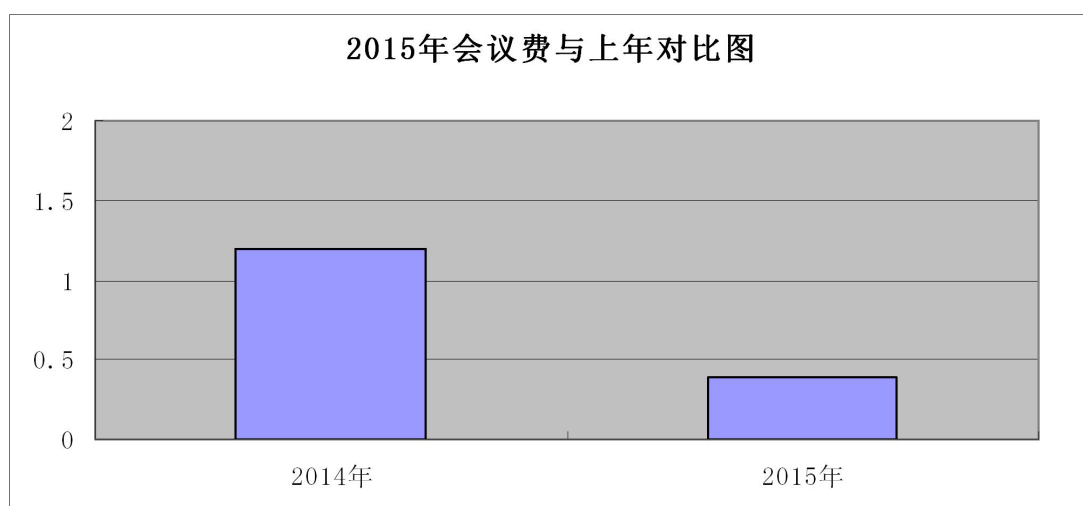


（二）会议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广州市花都区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2015 年度会议费决算 0.39 万元。会议费是指会议中按规定开支的房租费、伙食补助费以及文件资料的印刷费、会议场地租用费等。比上年减少 0.8 万元，下降 67.23%。下降的主要原因是减少会议次数及压缩会议经费。

全年开支较大的会议分别是：

花都区供销社 2015 年度工作会议历时 1 天，参会人数 55 人，共支出 0.39 万元，占会议费 100%。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没有此项目。

九、非税收入征缴情况说明

本单位没有此项目。

十、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5 年度以实际完成政府采购合同为准支出的

政府采购金额 1.78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78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1.78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本单位没有此项目。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广州市花都区供销合作社联合社共有车辆 7 辆，其中：部级领导干部用车 0 辆，一般公务用车 2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5 辆（其他用车是分配下属基层公司使用的生产性用车）。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

（三）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本单位没有此项目。

第四部分 2015 年度取得的主要事业成效

2015 年，花都区供销社按照上级社的工作部署和区委区政府工作要求，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的决定》（中发〔2015〕11 号，以下简称《决定》）精神为重点，拓展为农服务领域，创新为农服务举措，努力推动垃圾分类与再生资源回收体系的对接，抓好社有物业公开竞拍招租，加强直属公司、基层社经营管理，多措并举应对各类新挑战。党建工作、廉政建设、综治维稳、安全生产、计划生育、联系村等各项任务顺利完成。

1. 重点业务工作完成情况。

2015 年，受经济增长放缓影响，全系统经营总额 4.23 亿元，比 2014 年减少 7.61%。其中，再生资源回收经营额 1.6 亿元，减少 26.93 %；日用品经营额 1.26 亿元，增长 1.42%；农业生产资料经营额 1.22 亿元，增长 24.69%；农副产品经营额 1449 万元，减少 9.49%。社有物业公开竞拍招租措施持续增效，物业租赁收入 1145.7 万元，增长 10.8%。全系统缴纳各项税款 301 万元，解决债务及银行欠款累计 429 万元。

（1）农化服务有新途径。2015 年，我社努力克服因农产品价格偏低和气候原因等给农资经营业务带来的不利影响，区农资公司和基层社加强与科研部门、区镇农业部门、行政村、农民专业合作社、庄稼医院、种养大户等联合合作，多途径开展农化服务。我社着重在承接基层农技推广、农民技能培训，推进农资经营与农业技术服务融合方面做了一些工作，取得了一定的成效。举办生物农药培训班，培训全区农资店负责人 40 名；配合市供销合作总社举办庄稼医生培

训班，花都区、白云区两地 40 多个农资店负责人参加了学习；承办了广州市供销总社举办的电子商务师技能培训系列课程，30 多人参加了培训；组织一批名优农产品参加广州市农产品博览会展出。我社新领办炭步镇满金香种养专业合作社、赤坭镇景志霸王花专业合作社。改造了赤坭供销社国泰农村综合服务社。组织农民专业合作社、“农合联”和狮岭供销合作社天天配送中心负责人，召开农产品电商销售座谈会，交流农产品电商销售经营业务。区农资公司跨区域开展农化服务和经营活动，到白云区神山、双岗等地开设农资经营点，为佛山市南海区梔子花、樱花种植户开展测土配方施肥技术指导。深入花山镇、赤坭镇、炭步镇、狮岭镇等地为蔬菜、花卉、水果种植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种植大户和农户提供病虫害防治及科学用肥用药指导服务，受到广大农户的欢迎和区镇农业部门的好评。

（2）垃圾分类有新成效。花都区供销社绿洲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按照区政府垃圾分类工作整体部署，积极配合区城市管理局开展垃圾分类工作，实施垃圾分类定时定点破袋回收服务。以封闭小区为突破口，以分类督导和破袋分拣为着力点，探索“城市封闭式社区分类督导和垃圾破袋分类并行”的资源回收与垃圾分类对接模式。绿洲公司与广州市绿创科技公司合作开发“92 回收”APP 软件，以“互联网+”思维和便捷预约服务，深入推进垃圾分类处理工作。2015 年，绿洲公司定时定点上门回收服务覆盖我区 80 个小区；为 40 个封闭小区、约 2.2 万户家庭提供破袋分拣回收服务；破袋处理生活物资约 7000 吨，回收厨余垃圾 2650 多吨，回

收有用物资约 900 吨，垃圾减量成效突出，得到了市、区城市管理部门的充分肯定。

（3）经营管理有新举措。区供销社加强社有物业管理，做好招租工作，确保社有资产保值增值。全年四批次 56 个到期物业进行了公开竞拍招租，33 个达成了租赁合作。针对闲置物业问题，通过多种形式招租，38 个流拍或闲置物业顺利租出，提高资产收益。2015 年新达成的租金比原来标准提升 24%。引入信息化管理手段，启用“花都区供销社房产物业管理系统”，将各单位的土地、房产租赁合同等相关数据进行集中管理。新华供销社、花东供销社等单位，以自筹资金或合作开发方式，实施物业改造，挖掘物业升值潜力。花山镇供销社利源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因持续亏损，停产歇业。物资回收公司参与投资的绿江再生资源交易中心，全面完成主体建筑建设，密锣紧鼓展开招商。绿都公司运营管理工作平稳有序。新供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摸索经营，集聚力量开拓业务，股权结构进一步优化，经营逐步走上正轨，初步实现盈余。

2. 认真学习贯彻《决定》精神。

2015 年 3 月下旬，中央印发《决定》，全面推进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我社迅速行动起来，将学习贯彻《决定》精神作为当前首要政治任务。通过党总支中心组、理事会议、社务工作会议、专题培训、专家辅导、座谈研讨等多种形式，深入学习宣讲《决定》精神，传达省、市供销社工作部署。结合习近平总书记、李克强总理等中央领导同志关于供销合作社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准确把握《决定》精神实质和丰

富内涵，切实把花都区供销社干部职工的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决定》和上级决策部署上来，形成推动供销社综合改革的强大动力。

区供销社成立了综合改革筹备工作领导小组，进一步加强综合改革工作的组织领导。区社主要负责人任组长，副书记任副组长，区社其他领导以及机关各科室、基层各单位负责同志为小组成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负责组织区供销社综合改革重大问题的研究，统筹协调有关方面提出的改革方案和措施，协调督促有关方面落实领导小组决定事项、部署和要求。2015年初，区供销社全面开展了综合改革调研，深入基层摸查全社系统经济运行情况，听取各单位关于综合改革的思路、意见和建议。8月，下发了《关于征集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意见的通知》，公开向广大职工征集意见建议，鼓励大家积极参与到综合改革中来，为综合改革集思广益，献言献策。9月，我社组织有关人员，先后赴四会市供销合作社、郁南县供销合作社、惠州市惠阳区供销合作社、惠东县供销合作社等我省四个综合改革试点单位，学习他们综合改革试点经验，交流供销社经营管理业务。

目前，花都区供销社正结合前期学习、调研、讨论掌握的情况，着手研究人事、业务、财务、物业管理等方面板块的整合办法和工作制度。我们主动向区委区政府领导汇报学习贯彻《决定》情况和改革进展情况，反映存在的主要问题和困难，协调推动各项政策的落实。

3. 从严从实抓好安全生产工作。

我社坚持严防严控，把安全生产责任落在肩上，与基层

供销社、直属公司签订 2015 年度安全生产责任书，制订了《安全生产工作考核细则》，明确各单位职责和目标任务。2015 年 6 月，区供销社开展“加强安全法制，保障安全生产”为主题的安全生产月活动，动员各单位集中开展系列安全生产宣传教育活动，提升企业员工安全意识和安全素质。活动期间，狮岭镇供销社参加当地政府组织的安全生产咨询活动，派发宣传单张，为市民介绍安全生产知识。民安公司、土产日杂公司、物资回收公司等企业，在民安公司烟花爆竹专用仓库举行了一场应急演练。演练模拟山火蔓延危及烟花爆竹仓库安全，很好地检验了企业职工正确使用灭火器材、处理突发事件的实操能力。区社领导带队检查收购站场、出租物业消防安全隐患和烟花爆竹仓储、销售环节，督促落实整改措施。8·12 天津滨海新区爆炸事故发生后，区供销社、民安烟花爆竹公司按照上级工作要求，严格落实一级防控措施，切实加强仓库管理工作，减少烟花爆竹商品仓储量，全面开展烟花爆竹仓储、销售等环节安全隐患排查。在各单位的共同努力下，全系统全年无发生安全生产事故。

4. 深入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工作。

2015 年，区供销社把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放在突出位置切实抓好抓实。党总支坚持带头学习，组织干部职工以周五例行学习作为集中学习的课堂，开展了党章党纪、中央“八项”规定、“三严三实”、保密工作等知识学习。针对系统出现的违法违纪案例，重点开展党风廉政和反腐败工作教育，制作“廉政教育”专题宣传栏。组织机关全体干部职工、基层领导班子成员参观花都区反腐倡廉教育基地。对

长期欠缴党费、不参加党组织生活的四名党员给予退党处理。12月，召开领导班子“三严三实”专题民主生活会，围绕“三严三实”主题，领导班子成员结合“三严三实”专题教育活动中，学习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中国共产党廉政自律准则》、《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联系本单位和个人思想、工作、生活、作风实际，互相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深入查摆存在的问题，深刻分析产生的原因，提出了今后的努力方向和整改措施。

5. 全力以赴做好各项工作。

我社抓好职工业务技能培训，加大培训力度，选送一批有事业心、经营意识、专业技能、年富力强的干部职工参加上级举办的相关培训。先后组织干部职工参加贵州省贵阳市垃圾分类工作考察学习、省供销社“再生资源网络建设”培训、全国档案知识培训和市供销社“项目投资管理”、“金融知识”、“电子商务师技能”等系列培训。2015年，选调三名企业骨干人员到区社机关工作学习；对区社机关干部职工和企业领导班子成员配置进行了调整；完成工勤转管理岗位一人；竞争性选拔正科级、副科级领导职位各一人；调入干部一人。同时，完成了2014年地方志年报和2015年《花都年鉴》“供销合作商业”部分撰写；开展2013年、2014年部分财政专项资金使用情况审计，提出若干条整改意见；认真履行“三防”物资储备职能，做好“三防”物资日常维护管理工作；深入开展普法宣传和平安创建工作；对花山镇永乐村、南村21户贫困家庭实施了结对帮扶；春节、中秋节期间开展走访慰问活动，为困难党员、困难职工送去关怀

与问候。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如学校的学费收入、医院的医疗收入等。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如饭堂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租金收入、捐赠收入等。

五、上年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八、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九、政府性基金收入（非税收入部分）：各级政府及其所属部门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中共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规定，向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无偿征收的具有专项用途的财政资金（包括基金、资金、附加和专项收费）。

十、专项收入：单位根据特定需要由国务院批准或国务院授权有关部门批准设置，具有特定来源，并规定有专门用途，纳入预算管理的财政资金。

十一、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国务院财政部门会同价格

主管部门共同发布的规章或者规定所收取的各项收费收入以及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会同价格主管部门共同发布的规定所收取的各项收费收入。如教育部门的高等学校学费、公安部门的驾驶许可考试费等。

十二、罚没收入：执法机关依法收缴的罚款（罚金）、没收款、赃款，没收物质、赃物的变价款收入。

十三、国有资本经营收入：单位经营、使用国有财产等取得的收入，包括经营性国有资产出租收入、企业上缴的利润（股息、红利）、国有资产转让或出售收入等。

十四、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单位有偿转让国有资源（资产）使用费而取得的收入，包括非经营性国有资产出租收入、海域使用金收入、场地和矿区使用费收入、特种矿产品出售收入等。

十五、其他收入（非税收入部分）：除上述非税收入外的捐赠收入、主管部门集中收入、乡镇自筹收入等。

十六、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十七、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十八、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机关服务（项）：反映为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提供后勤服务的各类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的支出。

十九、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信息化建设（项）：反映财政部门用于“金财工程”等信息化建设方面的支出。

二十、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二十一、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二十二、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伙食费、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二十三、商品和服务支出：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的支出、战略性和应急储备支出，但军事方面的耐用消费品和设备购置费、军事性建设费以及军事建筑物的购置费等在本科目中反映）。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因公出国（境）费用、会议费、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等。

二十四、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反映政府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包括离休费、退休费、生活补助、医疗费、

住房公积金、购房补贴等。

二十五、伙食补助费：反映单位发放给职工的伙食补助费，如误餐补助等。

二十六、绩效工资：反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绩效工资。

二十七、购房补贴：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